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1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2216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12月19日举行2018年第69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高度重视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本次重组的审核意见，经审慎分析、深入研判，鉴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盈利情况良好，认为本次重组是公司完善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跨越式增长，扩大主营业务类型，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的重要举措，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面工作，会同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并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对

申报材料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递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按照证监会本次决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